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2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鄭明和 住雲林縣○○鎮○○路○段000號5樓A

王傳舜 住○○市○○區○○路00號0樓

馬明豪

被告 周宜筠即宓兒美學苑即周宜筠個人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92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利率為：自撥款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5%】減1.4%，年利率為0.1%）加利率0.9%浮動計息，合計年利率1%（訂約時利率）；自111年1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

01 (月調，訂約時為0.84%)加1.66%(訂約時為年利率2.
02 5%)，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
03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算。依借據第10條第
04 1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
05 部到期，且依借據第7條約定，借款自到期日起除上開利率
06 付息外，尚應給付違約金。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61,922元及
07 利息、違約金，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惟未
10 說明異議理由等語。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商業登記抄本、借據、客戶往來
13 明細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2頁)，堪信原告主張為
14 為真實。至被告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明該項債務尚有
15 糾葛，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仍未具體指明
16 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
17 見，是無從以此否定原告主張。

18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7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